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1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1年度第1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2021/1/8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4,500,000.00
2	2021/2/9	泰康人寿认购的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万科商业2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由0.15%下降至0.05%，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600,000.00
3	2021/2/19	短融增益3号和稳健回报2号资管产品向泰康人寿转让拟转让持仓的长城财富-豫资城乡郑东新区棚户区改造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持仓份额	利益转移类	12,000,000.00
4	2021/3/29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国电投赤峰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4,455,000.00

5	2021/3/31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郑州发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8,604,000.00
6	2021/4/1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南京颐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2,304,000.00
7	2021/4/7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658,000.00
合计				33,121,000.00
金额小、结构简单的一般关联交易（提请管控委审议备案）				
1	2021.01.01-03.31	泰康人寿（含控股子公司）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运用	26,800,479.63
合计				26,800,479.6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①公司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与泰康人寿转让债权投资计划持仓份额;②泰康人寿认购的信托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项目财务顾问;③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④泰康人寿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产品中心、产品及销售部、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等。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发投会”）、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产投会”）审查，对于“金额小、结构简单的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完成相应定期审查和备案工作，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